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范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53

電子信箱：ha051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5670027301-1.pdf、A550000000A1156700273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檢討會議暨115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籌備會議紀錄及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5年3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2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旨揭競賽115年度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舉行，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承辦。

(2)中區：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舉行，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承辦。

(3)南區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舉行，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承辦。



(4)東區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舉行，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站另案通知)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賽人員公假(差)及1至3天課務派代。

四、請115年度主辦初賽及總決賽之縣市政府於115年5月31日前函送計畫，本活動原則循往例，由本會與初賽、總決賽主辦單位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上開主辦單位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，若經貴府(局)審認結果確無法分割送交本會，請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請款領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憑辦，支出憑證留存貴府(局)並請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備供查核。

五、116年度主辦單位：北區初賽臺北市府，中區初賽新竹市政府，南區初賽嘉義縣政府，東區初賽花蓮縣政府，總決賽苗栗縣政府；另請上開單位將相關分攤經費納入116年度預算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